

可谓一举两得。此外，固废项目如期投产后，还款现金流也得以解决，经济层面也拥有保证。

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的建议

(一)参与的基本原则。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首先应遵循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其次应决策要自主，不受相关方影响；再者应盈亏要自负，风险要自担，但须做好风险隔离，防止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转化为资产管理公司自身风险；最后，应根据实际情况，防止一刀切的业务模式，形成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成熟投资管理和退出机制。

(二)前期有条件进行探索模式，后期成熟后进行推广。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参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原则上应以区域选择为核心、以行政层级为关键、以实质负债水平为标尺，探索出成熟的化解模式再行推广，助力地方政府成功化解债

务风险。从业务角度来看，前期救助对象可为长三角、粤港澳、长中等都市圈尤其省级、省会级城市及下辖的区级融资平台，或者有良好的产业基础、人口净流入、经济发达的地市级融资平台，或者可以公开市场发债或与上市公司有优质底层资产的融资平台。通过前期对化解风险的探索，总结出成熟的模式方法，后期进行复制推广。

(三)准入问题。融资平台需要化解的债务除应当属于财政部地方隐性债务清单范围外，准入问题还可进一步细化：一是将除银行债权外的其他类型债权也纳入化解风险范围。以银行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并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公司贷款债权、委托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经营性债权等。此外，达到一定标准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券也可纳入。二是受让各种质量分级类型债权，包括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贷款。如受让的是债券，则正常债券、违约债券都可

以受让。三是为盘活存量，化解风险，可实行存量债务化解，严禁通过增量债务化解，严禁通过收购到期债务变相提供融资。

(四)定价机制。建议建立债权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允许平价收购和打折收购。

(五)配套资金。建议为资产管理公司提供长期低成本的配套资金，如中央、地方政府的专项债，银行专项低息贷款资金以及央行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再贷款。

(六)考核政策。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化解的政策性显著，应当完善相关考核政策，实行专项分类，不再进行资本考核。

(七)尽职尽责。针对交易中的资产管理公司、政府融资平台和债权人金融机构等相关方，可建立完善尽职免责办法，实现对各方行之有效的正向激励机制。□

(作者单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

责任编辑 廖朝明

图片新闻

包头市财政局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交流研讨扩大会议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财政局7月7日下午，以财政大讲堂为载体，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交流研讨扩大会议。局党组书记、局长姚俊杰主持会议。姚俊杰强调，这次中心组扩大学习研讨的目的是要进一步深化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总书记讲话精神的落实，进一步统一全局思想，进一步研究如何推动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应对多重困难，稳定好财政资金运行，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家要学思践悟，指导实践，推动全局上下努力工作、再创佳绩。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财政局供稿)